

都市計畫區域內公共工程實施數量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臺閩地區實施都市計畫區內，辦理之各種公共工程均為統計對象。

三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四、分類標準：工程類別分為道路、橋樑、下水道、公園四大類。

五、有關法令規章：都市計畫法。

六、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：

（一）道路：係指瀝青、水泥混凝土、石子、沙土等路面。

（二）橋樑：係指鋼筋混凝土橋、木橋。

（三）下水道：係指雨水下水道、污水下水道。雨水下水道設置抽水站處數抽水量(m^3 /秒)及排水幹線支線長度；污水下水道設置污水處理廠處數處理量(m^3 /日)、污水幹線及支線長度。

七、一般說明：

（一）工程數量以各該年度事業費追加減後之工程數量為準。

（二）有工程實施數量，而未列有工程費者，係屬義務勞動者。

八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營建署會計室依據直轄市政府工務局暨各縣市政府工務局(建設)局所報資料彙編。

九、編送對象：編製三份，一份存營建署會計室，一份送營建署公共工程組，一份送內政部統計處。